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14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468	普发动力	2024年9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二）审议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、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邮件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崧崧 联系电话：1350131446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。

邮政编码：1026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会全部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